

## 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暨合作聯盟合作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\_\_\_\_\_ (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，  
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合作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新北市政府辦理未滿二  
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  
項：

- 一、本合作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合作契約期間，收費應符合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  
及基準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  
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原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  
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  
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  
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  
合作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  
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  
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  
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合作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

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合作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合作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  
其效力與本合作契約同。

九、本合作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**甲方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**

代表人：李美珍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電話：(02)29603456

**乙方：**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